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静安区教育局（本部）（单位名称）的彭浦初级中学局部修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彭浦初级中学局部修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广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985.3040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8.1458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广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1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15:59:31
2026年5月8日 三月廿二

2026年5月

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
27 十一	28 十二	29 十三	30 十四	1 劳动节	2 十六	3 十七
4 十八	5 立夏	6 二十	7 廿一	8 廿二	9 廿三	10 廿四
11 廿五	12 廿六	13 廿七	14 廿八	15 廿九	16 三十	17 四月
18 初二	19 初三	20 初四	21 小满	22 初六	23 初七	24 初八
25 初九	26 初十	27 十一	28 十二	29 十三	30 十四	31 十五
1 十六	2 十七	3 十八	4 十九	5 芒种	6 廿一	7 廿二